

资产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浙江省良渚街道逸盛路115号13幢办公综合楼7-9楼

法定代表人：张胜

电话：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资产交易标的

1.1 本次标的的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标的清单仅供参考，所有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物涉及拆除的界限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甲方不保证其完整性、品质及其原用途，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须自行前往标的现场对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物涉及拆除的界限等信息进行了解确认。

1.2 转让标的经有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4147号《资产评估报告》。

1.3 转让标的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1.4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转让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转让标的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

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

2.1 交易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下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2.2 其他应支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00000元）。

2.3 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2.4 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交易服务费发票由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交易价款票据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具。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3.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转让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3.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4.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

内的产业政策；

4.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4.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标的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五条 标的交接

5.1 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与乙方办理交易标的交接手续。

5.2 本次交易标的交接地为展示地，以标的清单进行移交。移交时，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5.3 在标的交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4 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5 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成交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成交标的的移交，成交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标的拆除、搬迁、清运

6.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在拆除、拆卸、搬迁、清运标的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应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如某种特殊作业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操作。因原企业部分为污染设备，需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拆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6.2 甲方不对交易标的的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等负责。受让标的后，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交易标的物的后续使用行为，乙方自行承担交易标的的后续使用过

程中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6.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安全、消防协议书》内容执行。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在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应通知甲方，接受甲方的验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组织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该保证金不计息）。

6.6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6.7 交易价款已扣除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拆除费，不包含资产处置过程中运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以及场地清理费等相关费用，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对报废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时，应当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1 号）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6.9 制冷管线为部分报废，制冷管线中的顶排管接入新制冷系统使用，予以保留，不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6.10 制冷机房区域拆除时间 30 天，其他区域拆除时间为 90 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资金。扣除的交易资金首先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搬离交付现场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支付每天 300 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乙方在受让交易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报杭交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